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關連交易：
支付服務費；購股權契據；及中策融資協議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

1. 待徵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同意根據管理協議向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支付服務費；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與各位購股權持有人訂立購股權契據，內容有關待徵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及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與買方訂立中策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待徵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向買方授出一項定期貸款融資，

(上述交易於本公告內統稱為**關連交易**)。

支付服務費

謹此提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當中宣佈，就Morse先生與吳先生各自就該等交易及籌備投標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已於管理協議中同意，待收購完成並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獲聯交所批准(如需要)後，本公司將向Morse先生及吳先生支付相同對等攤分的服務費，且買方將就Morse先生與吳先生受僱於買方的條件及條款與彼等各自訂立僱用協議。

購股權契據

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進一步所述，同時及待收購完成並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獲聯交所批准(如需要)後，本公司將與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各自訂立購股權契據。另外，本公司亦將與柯先生及馬先生各自訂立購股權契據。

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與各購股權持有人訂立購股權契據。彼等各自購股權契據的條款須受下文「購股權契據」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

中策融資協議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本公司及買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中策融資協議)，據此，待徵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前向買方授出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以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履行買方於股份購買協議下的付款責任及買方有關收購事項及南山的其他責任。

董事會已批准關連交易並認為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支付服務費及購股權契據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支付服務費及訂立購股權契據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需要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購股權契據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授予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的規定。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5章的規定，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授予購股權必須獲聯交所批准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rimus Investor集團的成員公司及PFH Holdings、Morse先生、吳先生及柯先生均非股東。

中策融資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PFH Holdings實益擁有2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PFH Holdings由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合共實益擁有逾50%權益。Morse先生及吳先生因其為買方的董事（及就Morse先生，因於收購完成時成為董事）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買方將因其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共可在買方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13(2)條而言，本公司以中策融資形式向買方提供定期融資貸款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鑒於中策融資的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下的最低豁免比率，故中策融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7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

1. 待徵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同意根據管理協議向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支付服務費；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與各位購股權持有人訂立購股權契據，內容有關待徵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及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與買方訂立中策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待徵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向買方授出一項定期貸款融資。

支付服務費

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所載，就Morse先生與吳先生各自就該等交易及籌備投標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已於管理協議中同意，待收購完成並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獲聯交所批准(如需要)後，本公司將向Morse先生及吳先生按等額平分基準支付服務費，且買方將就Morse先生與吳先生受僱於買方的條件及條款與彼等各自訂立僱用協議。

支付服務費的理由

向Morse先生及吳先生支付服務費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整個投標程序均以封閉方式進行，僅合資格投資者獲賣方邀請就收購南山提交標書。Morse先生及吳先生長期投身金融業並已在業內建立廣泛關係網絡，故此為少數獲賣方邀請參與投標的合資格投資者中的兩名成員。
- (ii) 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向本集團提供參與收購事項的渠道及機會。彼等展示了其在金融業的知識和經驗並協助了本公司準備及提交有關投標文件。此外，Morse先生及吳先生亦充分利用彼等與賣方及相關訂約方的關係，促進收購事項各階段的整體溝通。

經考慮收購完成的益處、Morse先生及吳先生所提供的服務為促成收購完成成功的重要因素及支付服務費須受(其中包括)收購完成的規限,以及收購事項及支付服務費的事項宣佈後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對此反應積極,董事認為支付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認為按等額平分基準向Morse先生及吳先生支付服務費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股權契據

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所載,同時及待收購完成並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獲聯交所批准(如需要)後,本公司將與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各自訂立購股權契據。本公司亦將於收購完成時與柯先生及馬先生各自訂立購股權契據。

董事會現在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各購股權持有人訂立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契據,該等購股權契據受下文(c)段所述條件規限。各購股權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將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同意向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授出以下可按行使價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購股權
Morse先生	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3,2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吳先生	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3,2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柯先生	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馬先生	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b) 代價

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就授出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c) 條件

各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的條件如下：

- 聯交所批准授出購股權(如需要)；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上市及買賣；
- 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契據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購股權股份(如需要)；
- 收購完成；及
- 上述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總額(假設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或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各購股權契據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購股權契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上市規則第十五章的規定授出。

(d) 歸屬

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歸屬時間	將歸屬並分別 由Morse先生及 吳先生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將歸屬並由 柯先生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將歸屬並由 馬先生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於授出彼等各自 的購股權後 一個月當日	相當於本公司 64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1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於授出彼等各自 的購股權後 十二個月當日	相當於本公司 64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1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於授出彼等各自 的購股權後 二十四個月當日	相當於本公司 64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1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 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 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 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購股權歸屬時間	將歸屬並分別		
	由Morse先生及吳先生行使的購股權數量	將歸屬並由柯先生行使的購股權數量	將歸屬並由馬先生行使的購股權數量
於授出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後三十六個月當日	相當於本公司64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1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於授出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後四十八個月當日	相當於本公司64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1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相當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 的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歸屬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儘管設有上述歸屬安排，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所持的購股權須立即全數自動歸屬並可予行使：

- (i) 買方或南山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地方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 (ii) 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在彼等各自受僱於買方的任期內(就Morse先生及吳先生而言)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的任期內(就柯先生及馬先生而言)身故或永久傷殘；
- (iii) 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被與買方的僱用關係無故終止(就Morse先生及吳先生而言)及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終止(就柯先生及馬先生而言)；或
- (iv) 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以充分的理由向買方辭職(就Morse先生及吳先生而言)及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就柯先生及馬先生而言)，

就上述(ii)、(iii)及(iv)所述事件而言，在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乎情況而定)不再擔任買方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職務(包括擔任主席或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行政總裁或聯席行政總裁(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職務(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

(e) 行使期

待如上文所述歸屬後，購股權可於餘下期間直至購股權期間限屆滿前行使。

(f) 行使購股權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購股權可透過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行使通知，連同應付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

(g)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各購股權持有人公平磋商後確定。釐定行使價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鼓勵購股權持有人加入本集團及在收購完成後五年內在本集團保持良好表現而給予的適當獎勵、收購完成後繼續僱用或委聘上述人士對股東價值及股東利益的可能增長(基於彼等擁有金融服務行業的專長及經驗)。董事會釐定行使價時亦已考慮換股價、股份配售價及本集團招納賢才管理及發展南山的需求。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按行使價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h)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發行及配發有關購股權股份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因而賦予各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全面收取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相關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

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在相關行使日期之前,及已於相關行使日期之前向聯交所提交金額及有關記錄日期之通知,則之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予以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i) **完成**

待上文所詳述條件達成以及購股權歸屬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期內行使購股權後,將於行使通告所載特定日期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與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協定之其他地點完成,屆時本公司會:

- 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正式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寄發購股權股份之相關股票;及
- 就購股權股份登記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為本公司之股東。

(j)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

- 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下列日期:
 - 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辭職或終止(正當理由除外)與買方的僱傭關係(就Morse先生及吳先生而言)及辭去或終止(正當理由除外)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就柯先生及馬先生而言)之日;或
 - 買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因故終止僱用或委聘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之日。

(k) 參與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其購股權前均無權根據彼等各自購股權契據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的發售。

(l) 轉讓或轉移購股權

購股權契據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

(m) 本公司清盤

倘於購股權期間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

- 若該清盤的目的乃為根據一項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作為購股權的持有人)為該項協議計劃的一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提呈一項建議，則在此項協議計劃或建議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條例獲所須本公司大多數相關證券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此項協議計劃或建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將對彼等均具有約束力；及
- 在任何其他自願清盤的情況下，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將有權於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後六週內的任何時間透過發出行使通知並支付行使價的方式作出選擇，視其已於緊接有關清盤開始前行使購股權(以行使通知內訂明者為限)，並已於該日成為其因行使而有權獲取的股份的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清盤人則就此使有關選擇生效。本公司應在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後七日內就有關事宜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有關通知須提醒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或馬先生(視情況而定)其於本段所述之權利。

在上文規限下，倘本公司自願清盤，則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本公司進行非自願清盤，則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法院頒令本公司進行清盤時隨即失效。

(n) 股本結構重組

倘及每當股份因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有所不同，而任何購股權可歸屬或仍可行使，則(i)緊接該等事項前生效的行使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行使價乘以修訂後的面值，再以乘積除以先前的面值及(ii)緊接該等事項前生效的購股權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購股權股份數目乘以先前的面值，再以乘積除以修訂後的面值，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各項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當日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除上文規定者外，不得在本公司股本結構改變的情況下對行使價或購股權股份數目作出其他調整。

訂立購股權契據的理由

本公司會就收購事項徵求股東的批准。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持有人加入本集團的管理隊伍對確保(a)收購事項成功完成及(b)收購完成後南山的持續管理及發展至關重要。就收購事項而言，Morse先生及吳先生一直密切參與賣方的磋商，並連同柯先生與南山的管理隊伍建立良好的溝通，董事會相信這對過渡過程及與收購完成後南山的持續發展及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亦預期Morse先生、吳先生及柯先生會在取得台灣相關監管批文及就此而與台灣監管機構進行溝通時扮演關鍵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購股權，能適當地激勵及獎勵彼等在本公司、南山及買方履行各自的職責。董事會亦注意到，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與收購

完成及各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完成後的未來五年內受僱或委聘於本集團直接相關(視情況而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將適當地使股東的利益與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於本公司、南山及買方的表現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各購股權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各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策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中策融資協議，據此，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前授予買方一項定期貸款融資，用於履行買方在股份購買協議下的支付義務及買方就收購事項及南山產生的其他義務(受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中策融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貸款人：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借款人： 買方

性質及融資限額： 本金額合共最多達5,3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

最後到期日： 中策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屆滿三年當日到期(「最後到期日」)。

續期： 中策融資到期後將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的規定。

先決條件：

本公司根據並受限於中策融資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買方提供中策融資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 (a) 本公司接獲並信納全部相關貸款文件，除非全部或部分獲本公司豁免；及
- (b) 本公司就中策融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的規定；及
- (c) 正式妥為完成(i)配售可換股票據及(ii)配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a)及(c)。

還款：

自願還款

- (a) 買方可於最後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發出至少7個營業日（就中策融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前書面通知（除非獲本公司豁免），償還自中策融資提取構成中策貸款而結欠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款項總額。
- (b) 不得再度借出任何已償還款項。

強制還款

貸款未償還款項總額，以及中策融資下須付的所有其他款項須於最後到期日全數清付。

利息：

無須就中策融資支付利息。

融資終止：

儘管中策融資協議或任何其他文件另有規定，本公司會不時對中策融資作出檢討以及決定是否續訂。然而，本公司保留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中策融資的權利，中策融資一經被終止其項下任何其他交易須立即停止。此外，儘管本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另有規定，本公司終止中策融資或以書面通知買方不會續訂中策融資後，中策融資項下當時所有未償還款項及買方根據中策融資實際或或然承擔的任何其他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本公司不再另行發出通知。

彌償保證：

對於本公司因執行或履行中策融資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而蒙受的所有虧損、負債、損失、費用及開支，以及因買方未有履行或遵守中策融資所載有關買方承諾或協議，或因買方違反其於中策融資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而蒙受、承擔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成本、費用、虧損、負債及開支，買方須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訂立中策融資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買方提供中策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完成（假設已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將合共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560,000,000港元（或相當於約1,482,000,000美元），其中約9,422,400,000港元（或相當於約1,208,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支付其購買價部分。預期餘款約2,137,600,000港元（或相當於約274,000,000美元）將以目前年利率約0.4厘存入商業銀行戶口。

Primus投資人集團的機會成本(是次為資金成本)預期將會較本公司預期來自所得款項淨額的利息收入為高。

因此，與董事進一步磋商後，彼等認為，本公司與Primus投資人集團的合作對本公司未來的業務、收入及資產基礎的多元化發展而言屬策略性及至為重要。尤其是考慮到Primus投資人集團的專業知識及本公司收購及發展亞洲金融服務平台的遠景，董事相信與Primus投資人集團保持長遠合作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相信，向買方提供的股東貸款以撥付部分購買價(並據此減少Primus投資人集團將會需要注入的股本金額)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收購事項的股本注資架構及買方的股權架構已於管理協議取得同意，及經參考如簡化投標過程(包括與賣方進行的股份買賣協議磋商過程)及預期台灣監管當局批准收購事項等因素而確定。因此，董事認為買方任何股權架構的變動可能對收購完成能否成功構成負面影響。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及墊款。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有關投標、簽署股份購買協議及債務融資安排的活動外，買方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支付服務費及購股權契據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支付服務費及訂立購股權契據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根據購股權契據向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授予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的規定。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5章的規定，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授予購股權必須獲聯交所批准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rimus投資人集團的成員公司及PFH Holdings、Morse先生、吳先生及柯先生均非股東。儘管馬先生因屬於一個全權信託的財產託管人及受益人而就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且因其於購股權契據(彼屬訂約方)擁有權益，將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馬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購股權契據(彼屬訂約方)及發行授予其購股權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指示該全權信託的承授人放棄投票)。

中策融資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PFH Holdings實益擁有2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PFH Holdings由Morse先生及吳先生合共實益擁有超過50%股權。由於Morse先生及吳先生為買方董事(就Morse先生而言，彼於收購完成後成為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關連人士於買方股東大會上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買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就上市規則第14A.13(2)條而言，本公司以中策融資方式向買方提供股東貸款將構成一項關

連交易。由於中策融資的規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1(2)條項下的各項最低豁免比率，故中策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7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分攤管理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產生的開支

儘管買方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董事的進一步討論後，基於下列事項，董事認為，管理協議項下的費用分攤並非關連交易：

- 就該等交易產生的費用將根據本公司及Primus投資人集團於買方的股權比例基準分攤；及
- 涉及各方按成本基準產生的費用的交叉付還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關連交易。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中包括)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連交易更多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南山767,893,139股普通股(佔南山已發行的股本約97.57%)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投標」	指	博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及Primus投資人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投標(具約束力的競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提呈予賣方)而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配售本金額合共達7,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披露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即因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發行的合共最多78,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披露

「中策融資」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但在收購完成前授予買方最多達5,300,000,000港元（或約68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令買方得以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及買方有關收購事項及南山的其他責任，惟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債務融資」	指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所述最多達700,000,000美元等值新台幣金額（不超過24,000,000,000新台幣）的債務融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函件」	指	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向買方發出的披露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連交易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僱傭協議」	指	Morse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彼等各自於買方的僱用條款分別與買方訂立的僱傭協議
「託管代理」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就委任託管代理、設立託管賬戶及持有託管的託管款項訂立的託管協議
「行使期」	指	購股權如本公告「購股權契據一 (e) 行使期」歸屬後仍可行的期限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行使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惟在文意是指將予授予馬先生的購股權時，則該詞彙是指除馬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外的全體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滿九個月之日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Primus投資人、PFH Holdings、Morse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管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買方董事會架構、分攤開支、支付服務費及委任Morse先生及吳先生為買方的聯席行政總裁
「馬先生」	指	馬時亨先生
「Morse先生」	指	Robert R. Morse先生
「吳先生」	指	吳榮輝先生
「柯先生」	指	柯清輝先生
「南山」	指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購股權契諾」	指	本公司與各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分別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而訂立的購股權契據，各為一份「購股權契據」
「購股權期間」	指	授予各購股權持有人的各份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至授出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當日止的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行使時將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的合共7,10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Morse先生、吳先生、柯先生及馬先生
「PFH Holdings」	指	PFH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透過股份配售代理配售的最多達40,000,000,000新股份，詳情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內披露
「Primus Investor」	指	PFH Partnership Holdings, L.P.，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PFH GP, L.P. (其一般合夥人為PFH Holdings)，並為博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
「Primus投資人集團」	指	Primus投資人連同其平行聯屬公司及共同投資實體
「買方」	指	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買方董事會」	指	買方的董事會
「購買價」	指	2,146,588,190美元
「賣方」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服務費」	指	於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之當日，為Morse先生及吳先生每人就該等交易及準備投標提供的服務而應付予Morse先生及吳先生每人的服務費7,500,000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各購股權持有人的該等數目的購股權，於根據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契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告「購股權契諾-(a)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一節所述的股份數目
「股份配售」	指	本公司配售最多達40,00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內披露
「股份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授權發行及配發數額相當於12,510,000,000港元除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的換股股份、配售股份(假設悉數配發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稅項契諾」	指	賣方及買方就南山於收購完成前產生的稅項負債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稅項契諾
「該等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預期進行的交易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購買協議、披露函件、稅項契諾及託管協議的統稱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其標題為「(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2)中策承諾；(3)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債務融資；(4)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5)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6)關連交易；管理協議(7)委任董事；及(8)恢復買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